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22 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正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需对有关事项做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3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